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85,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85,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Tieer Gu 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视频接入，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 Chengbin Qiu 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方志强先生、财务总监赵凯先生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2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3 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5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6 议案名称：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7 议案名称：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8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9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10 议案名称：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12,667	96.8718	1,172,614	3.128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12,667	96.8718	1,172,614	3.1282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14.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 议案名称：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

14.02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

14.03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

14.04 议案名称：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14.05 议案名称：关于与 RadixView LLC 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3	发行时间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4	发行方式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5	发行规模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6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7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8	定价方式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9	发行对象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10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11	承销方式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3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1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2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3	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4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5	关于与RadixView LLC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5、7-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6、11-1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4、13-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4。议案 14.01、14.02、14.03 的关联股东上海奕原不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ieer Gu 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14.04 的关联股东张华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14.05 的关联股东 Richard Aufrichtig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颖、毛佳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关注函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30.68	-15.21%
业务完成量(亿票)	11.21	-15.6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74	0.5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3 年 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1.72	-15.33%
完成业务量(亿票)	8.06	-18.49%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70	4.25%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4,275,06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 40.66%增加至 51.00%，长安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3 年 1 月 31 日，长安新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新章程批准及董事会调整并签署生效；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长安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长安新能源自 2023 年 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 4 人，董事鲜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刚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周开茶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66.6 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为 864,8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9,265 万元，股权投资 385,594 万元。公司将会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参股设立电池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共同出资设立电池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8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9%；长安新能源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0%；宁德时代出资 7.6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家反垄断局的批准。

议案五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275,06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9.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356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76.1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届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EVA 为正。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85.57%，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目标，2021 年△EVA 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7.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除 37 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